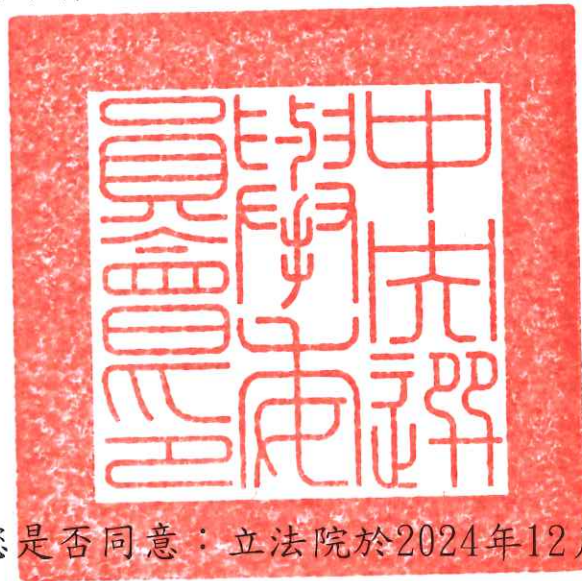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435503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陳天壽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3項及第79條第1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2025年2月18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就陳天壽先生114年2月25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3項及第79條第1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2025年2月18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陳天壽先生。
- 三、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人員。

(二) 進行程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 (2)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 3、出席者之發問：
  - (1)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 (2)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 時間配當：

-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 聽證議題：

- 1、議題一：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 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使投票人瞭解公投案主文之意義、範圍及內容，以避免主文因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致不符投票人應不受扭曲自由意志

表達之要求，此即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為不符規定之意旨。另按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3項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亦為必須遵守客觀性原則，以避免投票人因矛盾、明顯不實或誤導之陳述理由致左右其投票自由意志之判斷。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4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

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7條第1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3條至第4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5條至第6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 本案待釐清內容如下：

甲、理由書、貳、一、「；而該項修法又竟然是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且未見任何修法理由。」部分：

(甲) 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略以：「……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抵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其法律形式與效力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求發生爭議時，除自客觀存在之事證（例如立法院議事紀錄），





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得宣告形式存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處理之內部事項，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上開理由書就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未就議事程序是否符合立法院訂定之議事規範或是否經院會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作說明，即指明「國民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變更議程、跳過實質討論步驟，直接進入二、三讀程序，且又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新案的情況下輕率完成」，是否有誤導、誘導或語意模糊情事？

(乙)本案欲廢止之系爭條文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之提案理由係為避免他人利用個人資料假冒提議，爰增訂應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查對真實性之防偽措施。是理由書所載「未見任何修法理由」之文字，是否有不實或誤導情事，有待釐清。

乙、理由書、貳、三、「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修法結果來看，爾後罷免之提議須附身分證影本，然此欠缺必要性，有侵害個資的疑慮」部分：

(甲)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修正條文第76條第3項、第79條第1項第6款、第80條第4項及第83條第1項第6款增訂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均應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或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該筆提議人或連署人資料均須刪除。準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

(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載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而該修法係避免他人假冒提議，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所為之立法政策考量，則理由書所稱「擴大蒐集個資，留下更大的個資外洩隱患外，對於公民政治空間也將產生實質限縮的效果。當公民必須以付出更多個資、自負風險，承受更複雜的繳交提議書流程，勢必影響參與提議、政治表達的意願。罷免為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參政權之一，立法院2004年12月20日透過修法實質上架空罷免權，顯有違憲疑慮。」似與立法意旨相悖，並預為違憲之判斷，是否有不實或誤導情事，致干擾投票人基於自由意志之決定，有待釐清。


丙、理由書、參、二、「2025年8月23日贊成予以廢止之有效同意票達約488萬人以上、且多於不同意票，則中選會應於七日內公告結果而該規定自公告日算

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部分：

公民投票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關投票權人總額，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係於投票日3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始予確定，則上開理由書有關同意票人數約488萬人以上之門檻，究係如何計算及是否真實，有待釐清。

2、議題二：其他事項。

-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十、聽證相關事項：
  -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8、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